

國立東華大學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114.09.1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0.20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40109174號函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因業務需要，服務單位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惟應於屆齡退休日或延後退休年齡屆滿日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單位初評合格始得提送審核。
- 三、本校應組成「國立東華大學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申請延後退休年齡案件審核事宜。審核小組置委員五名，為任務編組單位，任期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總務長及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其餘指定委員二名由校長就當學年度「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圈選(票選委員至少一名)。另外聘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一名，由總務處提供三名(含)以上之候選名單供校長圈選。
審核小組委員除外聘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審核小組得視案件申請狀況採併案受理方式辦理集中審核。審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核小組委員為該協商延後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時，應由召集人命令迴避。
審核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該協商延後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五、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服務單位：

(一)機關業務推動需要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

六、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原則以每次最長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七十歲。

依申請延後退休人員之戶籍資料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當年七月十六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

七、經本校審核同意延後退休年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由本校繕發「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通知書」一式2份，經雙方用印或簽章後各自留存1份，即為協商成立。

經協商成立延後退休年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其於延後退休期間之待遇、福利、差勤、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應以延續其申請延後退休年齡時之勞動條件為原則，並依勞基法規定簽訂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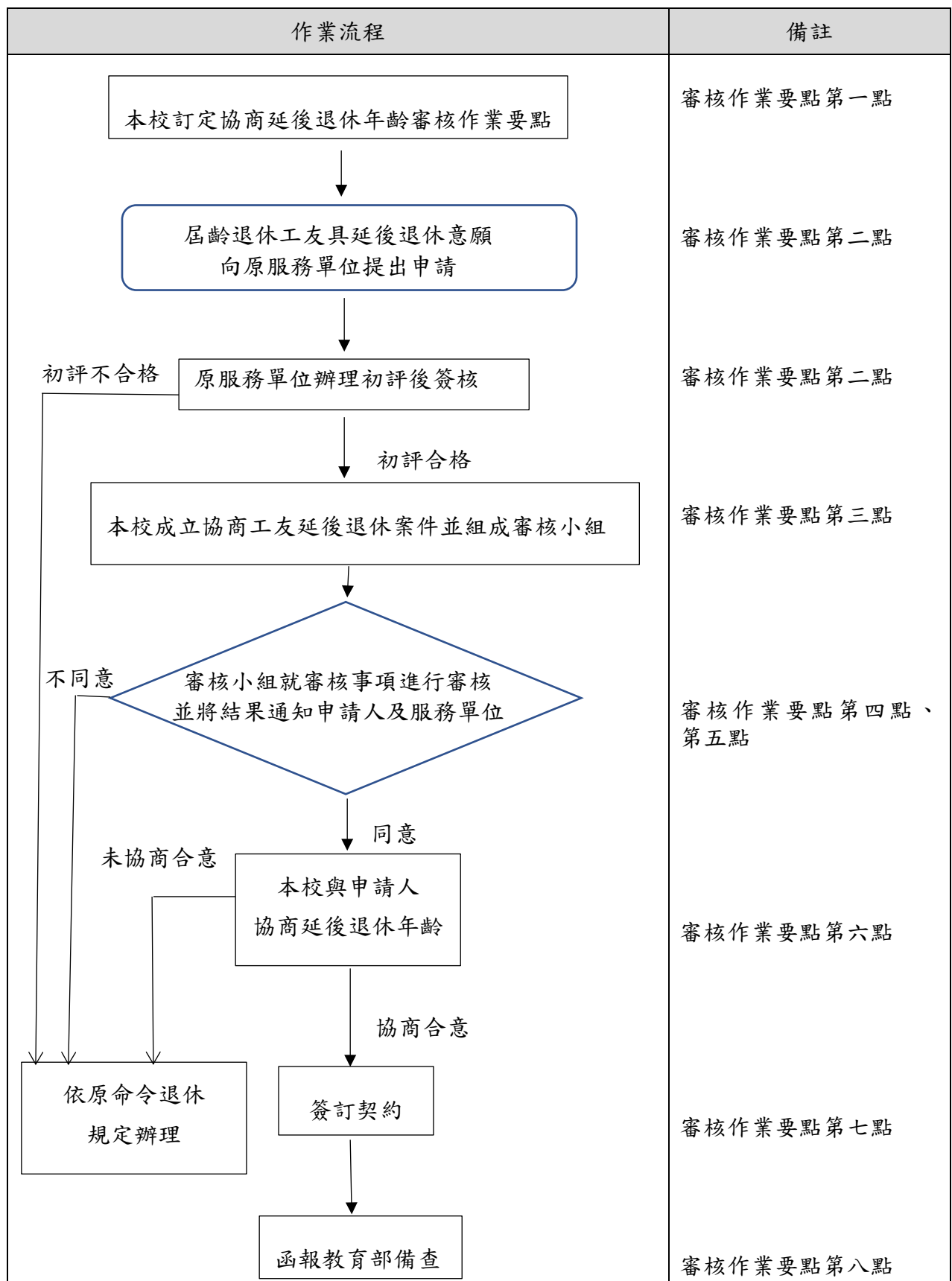
本校未同意延後退休年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應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八、經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合意延後退休年齡之案件，應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審核作業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案件申請表

服務單位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人員類別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服務年資		屆 齡 退休日期	
				擬 延 後 退休期限	
				申請次數	第 次
工作內容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請註明簽章日期)： 					

備註：

1. 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應於屆齡退休日或延後退休年齡屆滿日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服務單位初評合格始得提送審核小組辦理審核。
2. 原則以每次最長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七十歲。依申請延後退休人員之戶籍資料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當年七月十六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